



創作的畫被偷走了!!

淺談智慧財產權 & 著作權法

-法律懶人包-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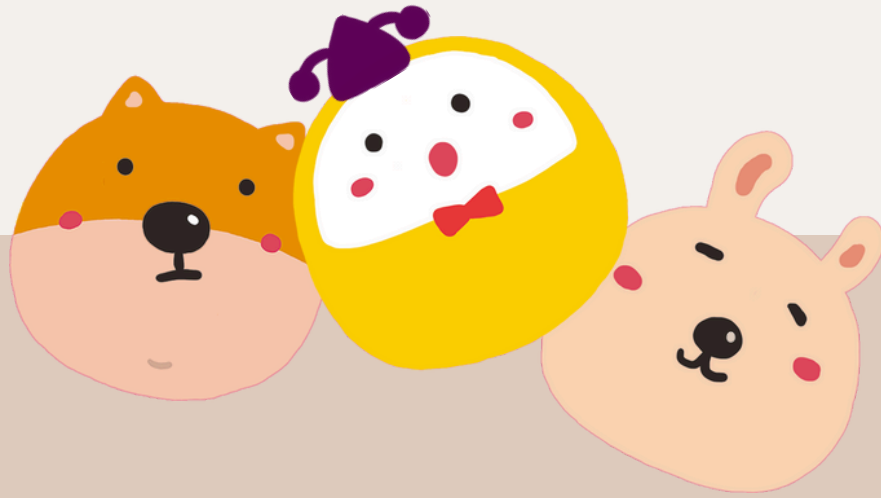
本篇摘錄自法扶報報

一念之間，創作者的該與不該－淺談智慧財產權／陳彥均律師

<https://www.laf.org.tw/edu-detail/124>



真實故事



20 歲的林女在罹癌住院治療期間，自學插畫及固定在影音平台創作，某一天，林女親友在網路社群平台發現林女創作的畫作，被張女竊取作為某商品圖像...

林女希望張女能公開道歉，並退還不當得利的金額，但張女主張林女並無圖像使用權，亦無註冊相關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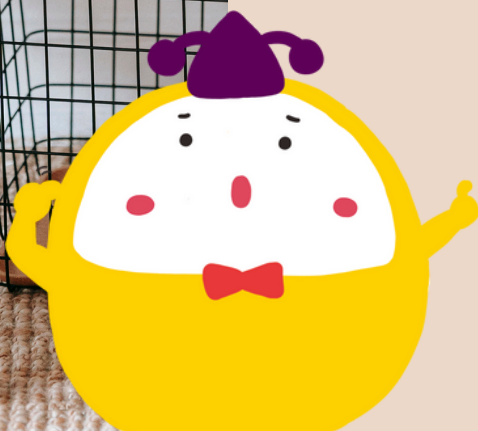
案例解析



FIRST!

林女繪製的「插畫」與「畫作」
屬於智慧財產權範疇中「著作權法」
所保護「美術著作」的範圍。

以下先說明本件案例涉及著作權法的概念，
並就張女是否侵害林女之相關權利，
以及是否得請求賠償、證據保全等問題，
再進一步介紹。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必須具有原創性。

實務上，對於原創性的認定標準並不高，只要具有微量創意，而非抄襲他人的作品，任何人都有機會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且並不需要另外註冊，就享有著作權喔！

因此，林女治療期間自學插畫和在影音平台創作的作品，確實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

（參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4款）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重製權 & 改作權

依《著作權法》規定，「重製權」與「改作權」均屬於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確認林女創作的內容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後，張女如未經林女授權或同意就擅自重製或改作林女的作品，就有侵害林女「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的情況。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法律責任

張女侵害林女著作財產權，需負擔的法律責任包括刑事與民事二部分：

1

刑事

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和第 92 條；若林女對於張女違法重製、改作其著作的行為提出告訴，張女可能面臨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刑事相關處分。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民事方面



依《著作權法》第 85 條和第 88 條第 1 項，林女得向張女請求金錢賠償外，並得請求「回復名譽」或是請求將判決書登載於新聞、報紙或雜誌，作為本件林女希望張女公開道歉之救濟方式。

《著作權法》第 85 條

1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律師建議

可以這麼做

本件是林女是在某社群平台發現創作的畫作被張女竊取作為某商品圖像，除了進行證據保全（例如自行照相、錄影保存商品販售狀態，或是進行事實體驗公證 / 見證），保存張女透過平台販賣有違反著作權商品的事實之外，若林女向張女反應侵權事宜未果，亦可向平台業者反應侵權事宜，請求平台業者將該侵權商品下架。若無法自行找出侵權者身分，可以進一步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提出檢舉或告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

市話請直撥 手機加02

www.laf.org.tw

